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9

2020

第一季度
報告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刊發日期起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最少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781	670
銷售成本		-	(26)
毛利		781	6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行政費用		(8,534)	(14,92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淨額		-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		-	-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	-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虧損淨額		(53)	(1,39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488	(15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50	772
經營虧損		(7,168)	(15,052)
融資成本	4	(4,515)	(4,250)
除稅前虧損		(11,683)	(19,302)
所得稅支出	5	-	-
期內虧損	6	(11,683)	(19,3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1,683)	(19,30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699)	(19,415)
非控股權益	16	113
	(11,683)	(19,30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99)	(19,415)
非控股權益	16	113
	(11,683)	(19,302)
每股虧損	8	
基本(港仙)	(4.16)港仙	(9.23)港仙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儲備盈餘 港幣千元	購回股份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68	3,168,865	7,914	8,484	(3,966)	(5,891)	(2,923,035)	2,423,9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9,415)	(9,41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	-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9,415)	(9,415)
期後發行股份	275	9,357	-	-	-	-	-	9,632
期後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05)	(105)	-	-	-	-	-	(10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343	3,177,917	7,914	8,484	(3,966)	(5,891)	(2,922,450)	2,142,35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11	3,186,343	7,914	8,484	(4,820)	(8,987)	(3,131,075)	60,670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11,639)	(11,63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	-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11,639)	(11,63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811	3,186,343	7,914	8,484	(4,820)	(8,987)	(3,142,714)	48,971
								30,737
								79,7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174號越秀大廈21樓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證券買賣、貸款融資、買賣業務、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則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附註）則除外。董事認為，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續)

3. 收入

收入指期內租金收入、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銷售商品以及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總和。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258	357
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523	307
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6
	781	670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借款	433	665
其他貸款	2,709	2,412
應付債券	1,170	939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203	16
保證金賬戶	-	218
	4,515	4,2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續)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6. 期內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4,273	5,7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7	165
	4,410	5,915
機器及設備折舊	334	6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7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97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158	993
租金收入總額	(258)	(357)
減：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	-	26
租金收入淨額	(258)	(331)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息，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報告日期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續)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1,699)	(19,415)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1,096	210,44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1,096	210,447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其將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少（被視為具反攤薄效應）。

9.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對本集團業務分類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密切監控COVID-19的發展並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降低該充滿挑戰的形勢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該形勢的變化，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78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港幣67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57%。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提供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費用約為港幣8,53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港幣14,92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2.83%。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印刷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港幣4,51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港幣4,250,000元），其主要包括付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債券及租賃負債之利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合共約港幣11,69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港幣19,415,000元）。期內虧損主要由於行政開支約港幣8,534,000元、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約港幣53,000元及融資成本約港幣4,220,000元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4.16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港幣9.23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透過物業租賃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25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港幣357,000元）。所有物業均作住宅用途，並一般承租兩年。租金收入在此期間提供了穩定的現金流量。管理層將對房地產市場採取審慎態度。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指香港上市證券）約港幣4,332元，佔本集團總資產1.1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6,581,000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溢利約港幣48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港幣156,000元）及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約港幣5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港幣1,390,000元）。本集團將對證券投資業務保持審慎及謹慎態度，旨在實現健康的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貸款融資業務的業績穩步增長。與去年同期相比，利息收入由約港幣307,000元增加70.36%至約港幣523,000元。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進一步發展貸款融資業務的機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茶葉買賣收入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港幣零元及港幣零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港幣1,991,000元及港幣306,000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有合理回報的其他潛在貿易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金額港幣10,000,000元的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到期。債券為有抵押且按年利率13.5厘計息。

於同日作出兩份按揭契據（「按揭契據一」及「按揭契據二」）。根據按揭契據一及按揭契據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n Famous Investment Limited（「**Sun Famous**」）及Hong Kong Newrich Limited（「**Hong Kong Newrich**」）為註冊及實益擁有人且以其他方式擁有投資物業、質押物業，以作為Sun Famous及Hong Kong Newrich及／或本公司無論根據債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按揭契據一及按揭契據二所載任何契諾或條件與否，於其後任何時候或不時成為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所有款項的到期支付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Sun Famous之控股公司Be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Best Marvel**」）發行本金總額港幣4,000,000元的9厘不可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且可由Best Marvel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及任何行使隨附換股權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及受有關債券契據所載其他先決條件規限，於行使隨附換股權後，債券持有人可按換股價港幣40,000元，將本金、超出港幣4,000,000元的部分或其中部分轉換為Best Marvel所持Sun Famous的最多200股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Hong Kong Newrich之控股公司Uniqu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que Jade**」)發行本金總額港幣4,000,000元的9厘不可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且可由Unique Jade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及任何行使隨附換股權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及受有關債券契據所載其他先決條件規限，於行使隨附換股權後，債券持有人可按換股價港幣30元，將本金、超出港幣4,000,000元的部分或其中部分轉換為Unique Jade所持Hong Kong Newrich的最多200,000股普通股。

展望二零二零年，宏觀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香港的市場環境仍不樂觀，並將繼續面臨挑戰。香港將面臨越來越大的風險和困難，主要來自中美之間的貿易戰，持續的地方政治及社會事件，香港和世界各地爆發的COVID-19，以及預計中國的經濟增長將於今年放緩。

總體上，本集團正積極嘗試改善各項業務的績效，並不時尋覓各部門的商機，以擴大收入來源。鑒於二零二零年整體商業環境將可能充滿挑戰、波動及不可預測，管理層於管理本公司業務營運時採取極為審慎及務實的方法。毫無疑問，本集團將採取謹慎及謹慎的行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59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20,000元)、付息借款約港幣114,90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4,959,000元)及應付債券港幣6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計算)約為68.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810,959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10,959元），分為281,095,91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095,91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港幣131,37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1,389,000元）之投資物業及若干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的公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gic Red Limited與賣方（「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及大中華地區從事入境遊業務及旅遊相關服務超過30年歷史。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收入約港幣290,348,000元及除稅前溢利約港幣12,428,000元。於本文件日期，諒解備忘錄已失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續)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st Marvel及本公司(「擔保人」)與買方(「買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一」)，內容有關可能出售Sun Famou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一」)。出售事項一之代價合共為港幣50,000,000元。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que Jade及擔保人與買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二」)，內容有關可能出售Hong Kong Newric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二」)。出售事項二之代價合共為港幣44,800,000元。

於本文件日期，框架協議一及框架協議二已失效。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第14至16頁所披露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牽涉訴訟事宜之詳情及進展。

本公司將於適當及／或必要時公佈或披露訴訟事宜之進展及／或任何強制執行結果。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國興	實益擁有人	-	297,870 (附註)	0.10%
陳瑞常	實益擁有人	9,000	297,870 (附註)	0.11%
莫贊生	實益擁有人	-	297,870 (附註)	0.10%

附註：

所有相關股份均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港幣6.1640元所授出之購股權，乃經計及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之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而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及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一直按照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條文，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完全遵守操守守則。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Tse Young Lai	實益擁有人	42,656,400	15.18%
吳錦青	實益擁有人	19,260,000	6.8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1,095,913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外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訂明職權範圍。於本文件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袁慧敏女士、周傳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袁慧敏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季度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業績報告，並已就此提供意見。

代表董事會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周傳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